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買方)同意透過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協議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完成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發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買方)同意透過訂立有關收購事項 之該協議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免除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促使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於完成時由買方結付。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對該物業所進行之估值110,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及利欣之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於物業款項(定義見下文)的資本承擔部分。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兑票據之條款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兑票據之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

利息

承兑票據並不計息。

到期

承兑票據須於利欣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當日(「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然而,倘有關利欣收購事項之臨時協議及/或正式協議受到終止,而利欣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則本公司將不再具有任何支付承兑票據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之責任。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兑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 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向承兑票據持有人付款以償還全部承兑票據或其任何部 分。此提早償還權利旨在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董事目前無意在到期日前償還承兑票據。

指讓

承兑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承兑票據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將為無條件。

完成

完成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發生。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物業款項(定義見下文)86,3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進行訂立臨時協議以外之任何業務,且目標公司擬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税前及後虧損 7,5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7,499港元。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目標公司與利欣擁有人訂立臨時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利 欣擁有人收購利欣之全部股本,代價為90,8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向利欣擁有人支付初始按金4,500,000港元。

根據臨時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向利欣擁有人支付其他按金4,580,000港元,並將於利欣收購事項完成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向利 欣擁有人支付餘額81,720,000港元(統稱「物業款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利欣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欣目前持有該物業,該物業位於九龍青山道第489至491號香港工業中心C座地下C6工場及C座1樓C7工場,總建築面積約為6.086平方呎。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估值,該物業之市值為110,000,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已抵押予銀行,而抵押須待利欣收購事項完成且該物業免除產權負擔後,方會解除。

利欣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利欣之財務資料:

截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經審核)(經審核)港元港元

除税前淨利潤 除税後淨利潤/(虧損) 1,172,215 4,235 693,061 (282,5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利欣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7,689,064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控股。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債、經營網上平台、商品貿易、證券投資、物業控股及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物業組合,強化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租戶,總月租為487,900港元。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以供長期投資用途。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香港工業用物業的良好投資機會,並將改善本公司的中長期營運表現。據此,本集團訂立該協議以令收購事項生效,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

議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

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3.5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事項

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欣」 指 利欣置業有限公司

「利欣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臨時協議收購利欣之全部股本

「利欣擁有人」 指 利欣之股東,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指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償付代價後向賣方發行之承兑票據,本金額為 13.500,000港元 由利欣擁有且位於九龍青山道第489至491號香港工業中心C座 「該物業」 指 地下C6工場及C座1樓C7工場之物業 利欣擁有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 「臨時協議」 指 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利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Che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候,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 「銷售貸款」 指 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此等責任、負債及 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為 4,507,49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股份, 佔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 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得發置業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之第三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